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5-003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再审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2024)最高法民申7015号】、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锦文基金”)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作出的【(2024)苏民终308号】民事判决,向最高法院申请再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一审民事判决

2023年10月,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下达的公司诉泓锦文基金的【(2022)苏01民初2181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的《关于对龙昕科技原17名股东起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泓锦文基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所持25,624,553股康尼机电股票返还给康尼机电,并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如泓锦文基金未能足额返还前述股票,对于未能返还部分,泓锦文基金应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超过14.86元/股)赔偿康尼机电股票损失;

2、泓锦文基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康尼机电73,251,142.42元。

(二)二审民事判决

2024年11月,公司收到江苏高院下达的【(2024)苏民终308号】二审民事判决书,二审终审判决驳回泓锦文基金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发布的《关于收到对龙昕科技原17名股东诉讼事项的部分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三)执行进展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执行泓锦文基金持有的25,624,553股康尼机电股票,该等股票已于2025年1月2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发布的《关于收到相关司法执行股票及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泓锦文基金应赔偿公司的现金对价73,251,142.42元正在追偿中。

二、本次再审情况

泓锦文基金不服江苏高院作出的二审终审判决,向最高法院申请再审。近日,公司收到最高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泓锦文基金的再审请求为:

1、重审本案;

2、撤销江苏高院【(2024)苏民终308号】民事判决书;

3、撤销南京中院【(2022)苏01民初2181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和第二项;

4、一、二审及再审诉讼费用全部由再审被申请人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目前尚处于再审立案审查阶段,最终审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5-005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周杰先生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于2024年9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含)。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相关人员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5年1月7日,周杰先生累计增持金额已经超过增持计划中约定的增持金额区间下限,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周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增持公司股票2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16%,增持金额共计191,420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董事长周杰

(二)增持主体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周杰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41,5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96%,均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47,185股,有限售条件股份94,385股。

(三)除本次增持计划外,周杰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过去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长周杰先生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于2024年9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含)。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相关人员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5年1月7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周杰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周杰先生已于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1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2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16%,增持金额合计191,420元,已超增持计划中增持金额的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后,周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5,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2%。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71,085股,有限售条件股份94,385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5-02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杨磊。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63人,代表股份1,895,345,8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507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1,259,699,3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2090%。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0人,代表股份635,646,4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2987%。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59人,代表股份179,333,0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0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93,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57人,代表股份179,239,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058%。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1,893,573,211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5%;反对1,481,30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2%;弃权291,30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复粱、向菁。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5—001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272,981,035.10	12,365,384,132.57	-0.75%
营业利润	553,794,115.51	527,201,921.98	5.04%
利润总额	520,465,036.34	530,656,658.31	-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654,067.34	360,516,551.19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221,726.21	440,853,704.42	-37.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29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	3.26%	-0.07%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566,090,706.97	22,621,146,977.87	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428,629,176.67	11,223,909,455.66	1.82%
股本	1,237,408,937.00	1,237,408,937.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24	9.07	1.87%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24年,面对宏观环境和行业波动带来的挑战,公司围绕“十四五”战略规划,结合自身资源禀赋,立足新市场布局、新细分赛道、新资源配置的“三新”定位,积极参与新型工业化建设,不断发展新质生产力。在海外,公司持续打造差异化、专业化的竞争优势,哈萨克斯坦江布尔州年产50万吨纯碱厂项目、尼加拉瓜蓬塔韦特国际机场改扩建项目(B标段)等一系列重点项目陆续签约生效,伊拉克九区原油和天然气中央处理设施、乌兹别克斯坦亚青会体育场馆、印尼杰那拉塔大坝建设项目、圭亚那地区医院项目(一标段至六标段)等项目取得重大进展;国际工程承包业务新签合同额24.11亿美元,同比增长4.42%,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生效合同额11.54亿美元,保持在较高水平。在国内,公司聚焦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深耕医疗健康、现代物流、清洁能源、客运索道、智能仓储等优势领域,持续加大投建营一体化项目开发力度,首个索道投建营项目落地实施,持有污水处理和固废处理运营资产规模再上新台阶;公司以核心技术攻关为主要突破点,积极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向高质量发展迈进。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722.1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7.12%,主要为:(1)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其全资持有的北京科正平工程技术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65%股权为对价,与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国机特种设备检验有限公司产生了投资收益。(2)公司海外业务大多以美元结算,为锁定项目利润,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上年同期作为非经常性损益的远期结售汇浮动损失高于本期。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业绩预计的情况。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公司不存在业绩泄漏和股价异动情况。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包括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1.99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森茂先生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实施减持部分股份计划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此以外,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所持公司股份尚在限售期内。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及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财务、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韩江龙先生递交的《关于提议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1/25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包括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121.9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0.49万股-40.9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5%-0.5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认可, 结合近期公司股票波动情况,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转换公司可转换债券。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和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预计回购数 量(股)	占公司股 本 的 比 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	204,934-409,869	0.25-0.51	2,500-5,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
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注:预计回购数量按回购价格上限121.99元/股进行测算。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还需履行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1.99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和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资金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 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不超过4,500万元。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249,905	36.25	29,454,839	36.50	29,659,774	36.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1,446,548	63.75	51,241,614	63.50	51,036,679	63.25
股份总数	80,696,453	100	80,696,453	100	80,696,453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后期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09月30日, 公司资产总额为125,140.65万元、负债总额为 22,114.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2,990.7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7.67%(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 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 2024年09 月 30 日总资产的4.00%,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85%,占比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并函询,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书面函询相关主体,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森茂先生先生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实施减持部分股份计划的可能。除此以外,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所持公司股份尚在限售期内。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如适用)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韩江龙先生递交的《关于提议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韩江龙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4年11 月25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及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韩江龙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韩江龙先生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韩江龙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将依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 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 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 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 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及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财务、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 、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012976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02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 易日(即2024年12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 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韩江龙	11,241,799	13.93
2.	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8,091	12.77
3.	杨森茂	5,390,171	6.68
4.	陶军	3,459,500	4.29
5.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7,576	4.04
6.	成兴明	3,231,515	4.00
7.	深圳昀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0,801	3.00
8.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聚源信诚(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690	1.67
9.	李启明	1,177,273	1.46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41,904	1.42

注:“占总股本比例”以截至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总股本80,696,453股进行计算。

二、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杨森茂	5,390,171	10.48
2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7,576	6.33
3	深圳昀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0,801	4.71
4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聚源信诚(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690	2.63
5	李启明	1,177,273	2.29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41,904	2.22
7	钱方方	1,075,000	2.09
8	薛建民	899,090	1.75
9	陈青	866,667	1.68
10	许小平	827,574	1.61

注:“占总股本比例”以截至 2024年 12 月30日无限售流通股总数量51,446,548股进行计算。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月 8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5-001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2025年度拟申请108.2亿元贷款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6.3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10
3	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	7.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	7.00
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6.50
6	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支行	6.00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5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5.00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00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00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00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5.00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90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00
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80
17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10.00
1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0
19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0
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蓟阳自贸区支行	0.50
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蓟阳襄城支行	0.30
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蓟阳分行	0.30
	合计	108.2

*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6亿元授信额度详见2023年12月21日披露的公告2023-086#。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津药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拟与关联方津药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药生物科技”)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受托管理津药生物科技持有的天津信达制药有限公司55.5222%股权,期限为三年。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此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中关联董事郭珉先生、徐华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5-002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津药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津药药业”)拟受托管理关联方津药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药生物科技”)持有的天津信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制药”)55.5222%的股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此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本项议案。

●